

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
项目名称：	新平县城老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还本						
主管部门：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实施单位：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项目资金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33.00	33.00		10.00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		
项目年度目标情况	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			
	共改造31个小区，涉及65栋房屋，涉及户数1254户，涉及建筑面积108700平方米。其中主体改造建设涉及12个小区共改造460户，主体改造面积17600平方米。实施房屋修缮、加固、除险及外立面改造，规范楼内管线、楼内排水管网改造，以及小区内道路场地改扩建、供排水			没有动工			
项目评价等次	差	项目评价得分		自评得分=执行栏得分+各项指标得分，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，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，总分等于90分。得分≥90分为”优“，90分>得分≥75分为“良”，75分>得分≥60分为“中”，得分<60分为“差”。			
项目绩效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分值（≤90）	自评分（≤90）	未完成情况分析
					90		
产出指标					30		
数量指标					30		
配套老旧小区改造	=	31	个	0	30		没有动工
效益指标					30		
社会效益指标					30		
完成配套投资	=	33	万元	0	30		没有动工
满意度指标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	
老旧小区改造满意度	>=	85	%	0	30		没有动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		
项目基本	(一) 项目基本情况	
	(二)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	
	(三) 项目支出情况	
	(四)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	
效自评工	(一) 绩效自评的目的	
	(二) 自评指标体系	
	(三) 自评组织过程	1. 前期准备
		2. 组织实施
三、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		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		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		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		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		
注：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，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，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、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		